

我市开展消防安全“开窗行动”

确保合用场所消防安全

为深刻汲取其他地区“小火亡人”事故教训，不断强化措施，有效减少和遏制类似火灾事故发生，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在全市范围内针对住宿与生产经营合用场所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开窗行动”，进一步帮助指导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能，合用场所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确保社会面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行动前期，全市各地消防救援部门主动提请党委政府召开动员会、培训会，明确任务和时间节点，建立完善定期调度、会商研判

等机制。阶段工作中，各级定期与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召开工作推进会，查摆阶段工作不足之处，制定详细整改方案，并就如何做好后续工作进行会商，确保相关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在执法检查环节中，各级与应急、公安、住建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对辖区合用场所开展专项督导检查。重点检查单位场所是否存在违规住人、消防设施器材是否保持完好有效、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停放充电、安全出口是否锁闭或堵塞、是否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等

情况，对存在的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要求立即予以搬离，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督促立即进行整改。并要求其要时刻紧绷安全弦，全面提升场所火灾防控能力和逃生能力，确保本单位、场所消防安全万无一失。

为营造更加浓厚的宣传氛围，各级结合本地区实际，精心印制合用场所海报，并将其发放至辖区社会单位，由各单位自行张贴；在发放的同时向单位负责人告知单位场所在消防安全方面需要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同时，消防宣传人员也走

上街头，将海报张贴在沿街商铺、居民住宅小区等场所醒目位置，并向经营业主及驻足观看海报的群众宣传介绍合用场所常见的消防安全隐患及其危害，提醒指导大家落实各项防范措施，严防“小火亡人”事故发生。

据悉，“开窗行动”自即日起至12月30日完成。下一步，市消防救援支队将继续加大对该类场所的监督检查力度，并通过多种渠道拓宽宣传方式，在全市营造浓厚治理氛围，确保合用场所消防安全。

肖宣



为切实做好革命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工作，近日，岳西县消防、文旅等部门联合，组织对辖区相关革命文物建筑单位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实地察看单位场所内部消防安全状况，督促指导单位严格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王文娟 摄

深入公共娱乐场所 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为加强全市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连日来，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在全市范围内联合开展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全市各地消防救援部门主动对接当地文旅和卫健部门成立检查组，采取地毯式摸排的方式，从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防火和消防设施三个方面对所管辖区内公共娱乐场所进行检

查，重点就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消防设施运行、安全疏散、防火巡查检查等制度落实情况等进行了实地检查，并随机抽查了部分员工对一懂三会、“四个能力”建设、消防安全常识等知识的掌握。结合抽查结果及当前火灾防控工作重点，监督执法人员现场宣传普及了防火注意事项，简要讲解了干粉灭火器、室内消火栓等常见消防器材的操作方法。对发现的火灾隐患，联合检查

组现场予以反馈，并提出整改建议。同时要求场所管理人员要继续加强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认识，严格依法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紧盯场所内部重点部位，加大营业期间防火巡查、检查力度，确保场所内部安全稳定。

通过开展此次专项检查，有效消除了公共娱乐场所潜在的消防安全隐患，进一步提高场所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下一步，支队各级将定期开展“回头看”，组织人员上门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指导，确保各类隐患能全部清除，为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奠定基础。

肖宣

进行广泛宣传，并就如何做好电动车规范停放、充电等相关工作与小区物业负责人进行了沟通。

通过此次整治行动，住宅小区电动车“飞线”充电、乱停放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下一步，该大队将继续联合各相关部门，加大整治力度，将飞线充电整治工作持续化、常态化，为辖区居民创造安全、良好的居住环境。

肖宣

“面对面”“现场学”

公安民警集中“充电”学消防

为充分发挥派出所消防监督职能，提高民警消防工作业务水平。近日，桐城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辖区派出所负责人开展消防业务培训会。

会上，大队监督执法人员首先组织参训民警观看“九小场所”火灾警示案例片，根据辖区实际情况，重点从公安派出所监督管理职责、常见违法问题处理、监督检查方法和当前重点工作等四个方面入手，进行详细讲解，使民警对消防监督管理工作有更加系统全面的认识。

授课结束后，大队和派出所民警一同深入辖区加工作坊，从加强风险提示、规范用火用电、安全出口和消防通道畅通，以及电动自行车规范停放、充电等方面指导派出所民警开展检查。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人员督促相关场所负责人立即进行整改，保证消防安全。

通过一系列教学式消防安全检查和业务指导，进一步提升了派出所民警的消防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有效推动了基层派出所消防监管工作的高效开展，为维护消防安全持续平稳奠定了坚实基础。

汪晶晶

高层建筑防火须知

处罚篇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明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一) 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 (二) 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 (三) 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 (四) 未按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 (五) 未按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 (六) 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 (七) 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安庆市消防救援支队

潜山多部门联合开展行动

排查整治电动车“飞线”充电

近日，潜山市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市文明办、应急局、城管局、供电公司及社区居委会对辖区各住宅小区开展电动车“飞线”充电排查整治行动。

其间，联合检查组对小区电

动车停放、充电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占用安全通道、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等行为的，检查组及时与车主取得了联系，要求其立即进行整改，并对车主进行了警示教育。同时，检查组还在小区内